

「補充勞工優化計劃」
本地公開招聘期內刊登報章廣告的規定

(1) 報章廣告的刊登日期：

請於緊接申請獲准通過初步甄別後的首14天內，在兩份本地報章刊登招聘廣告，每份報章每星期最少刊登一次，即合共刊登最少四次廣告。有關刊登日期的例子如下：

例如：申請獲准通過初步甄別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		
第一及二次廣告	刊登日期	必須於 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期間刊登 (即申請獲准通過初步甄別後第 1 至 7 天)
	刊登報章	甲報章及乙報章各一次
第三及四次廣告	刊登日期	必須於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間刊登 (即申請獲准通過初步甄別後第 8 至 14 天)
	刊登報章	甲報章及乙報章各一次

(2) 上述報章廣告內所刊登的招聘條件，必須與本處已同意的招聘條件相同；廣告內亦不應包括任何限制性要求，如年齡、性別等。請注意，報章廣告內必須包括下列各項資料：

內容	注意事項	須包括的資料／例子
1. 職位名稱及空缺編號	所刊登的職位名稱必須與是次申請的資料相同。	例如：護理員、廚師（泰國菜） [空缺編號: xxxxx] ^{註1} 註1：空缺編號即本處檔案編號最後5位數字。如檔案編號為“ELS2022-12345”，則空缺編號為“12345”。
2. 工作地區	須刊登工作地點所屬地區；如需外出工作，則請註明有關地點。	例如：元朗區、旺角區
3. 工作時間	請列明工作時間；如需輪班，則請註明各班的工作時間。	例如： (1) 朝7晚6或晚8朝7，需輪班，每班1小時用膳，6天工作 (2) 9AM-6PM，每天8小時工作 ^{註2} ，每星期6天 註2：此工作時數應為扣除休息時間後的實際工作時數。
4. 入職要求	所刊登的入職要求不得高於本處已同意的入職要求。	例如：小六程度、1年經驗
5. 月薪	所刊登的工資不得低於本處已同意的工資。	例如：每月\$20,000
6. 聯絡方法	除本處指定聯絡電話號碼外，不可刊登其他聯絡方法。	請於廣告內註明：“本公司正透過勞工處進行招聘，求職者請致電(勞工處指定聯絡電話)查詢／安排面試。”

(3) 請保留上述所有招聘廣告正本／副本及由報社簽發的收據（有關資料須顯示各則廣告的刊登日期），並在四星期本地公開招聘期屆滿後的14個曆日內把有關文件交回本處。